

£947

欧洲七国学者 论著作权 客体和主体

高凌瀚 焦广田 许超 姜芳杰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PDG

欧洲七国学者论著作权 客体和主体

高凌瀚 焦广田 许 超 姜芳杰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欧洲七国学者论著作权客体 and 主体

高凌瀚 焦广田 许 超 姜芳杰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插页2 字数97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613-0334-3

D·9 定价: 2.50元

60698/41

15

前 言

各国法律中著作权的客体和主体，是著作权理论界关注的问题，并且是实践，特别是判案的焦点。

司法辩论通常涉及到两个问题：

一、是否是作品，即依法保护作者的对象。

二、作品的著作权为何人所有，即谁是该权利的主体。

不同于表面印象的，是各国的法律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各有千秋，即令实行同样的规定，理论和实践也不同。这里不仅有对作品这一概念的理解问题，即如何具备受保护的条件和同其他法律客体的区别；著作权法是否要求权利的主体进行一定的努力，使作品得以受到保护。这里还有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限制问题，某些智力产品排除在著作权保护之外，与工业式样模型权的关系及保护表演艺术家表演的问题等。近年来，作品的发展和创作的新方式又引起了新的著作权问题。因为现代技术的发展同新的创作可能紧密相连，这是过去所没有想过，也没有预料到的。已经有人怀疑法的现在形式能否适应这一技术的发展。在著作权方面，考虑到电脑在创作诸如电子音乐、超具体的诗歌和小说以及新的艺术作品形式的惊人能力，甚至可以怀疑只有人才是作品创作者的这一著作权的基本原则。

以粘贴形式出现的一种新技术作品出现了，被称为“全合成”或“合成体”作品（参见约·埃米奈斯库《当前欧洲

社会主义国家的版权问题》，载《工业产权和版权》国际版，1980年第387页）。

在著作权的主体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对于把作者主体权利赋予创作者原则的例外的范围，共同创作作品的性质和对这类著作的版权归属：即一部由几个创作者参与的著作的著作权由谁享有，并通过何种程序享有。

在这方面，各国的规定很不相同。

现代技术的发展也在这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涉及到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关系中，集体创作综合作品的形式。不得不考虑同作品的创作和发表的新手段有关的问题。

关于著作权问题理论界和司法界试图跟上不断变化的现实和生活实际。在某些国家，如波兰，修订现行著作权法规的工作正在进行，也有的在制定新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说明各国的著作权立法、理论和实践的状况。因为著作权在发展民族文化和增进国际文化关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过这本文集，克拉科夫市雅盖隆大学的发明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所开始了关于欧洲七国著作权基本问题的编辑出版系列工作。

这一系列中包括了下列国家的论文：捷克斯洛伐克（K·克纳普），南斯拉夫（I·海纳伯格），民主德国（H·皮舍尔），波兰（J·塞尔达），罗马尼亚（Y·埃米奈斯库），匈牙利（A·维达）和苏联（E·A·加夫里洛夫）。

经决定集中讨论著作权的客体和主体，但也涉及到有关著作权根据的题目，如著作权法及有关著作权客体和主体的

主要判断标准。

作者们还举出了重要的理论著作和法院判例，使得对具体国家的法律不特别了解的外国人能够有所依据。

除此而外，还计划陆续编写下列题目：作者主体权利的内容和作用，著作权的限制（保护期限，许可证，家庭使用等），著作权合同，著作权保护。

编写上述论文，体现了研究所的功能，即除了传统的国际聚会外，保护知识产权研究的协调功能。各国在文化交流领域中的合作日益发展，这就首先要求了解每一个国家的法律生活的实际情况。

耶尔齐·塞尔达

目 录

捷克斯洛伐克立法中的著作权

 客体 and 主体……………〔捷〕卡列尔·克纳普 (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著作权的

 客体 and 主体……………〔南〕伊文·海纳伯格 (24)

民主德国的著作权保护客体和

 著作权所有人……………〔民德〕海因茨·皮舍尔 (33)

波兰法律中著作权的客体和

 主体……………〔波〕耶尔齐·塞尔达 (65)

罗马尼亚著作权的主体和

 客体……………〔罗〕约兰达·埃米奈斯库 (86)

匈牙利著作权的客体和主体……………〔匈〕亚历山大·维达 (103)

苏联著作权的客体和

 主体……………〔苏〕埃·普·加夫里洛夫 (125)

捷克斯洛伐克

立法中的著作权客体和主体

卡列尔·克纳普①

一、捷克斯洛伐克现行著作权的 法律渊源和基本理论概念

1965年3月25日的著作权法确立了捷克斯洛伐克现行的著作权。在这部法律的发展过程中，颁布有下列规范法令：文化部1967年第25号通告“关于确定出版文学作品的作者酬金标准”（《法律汇编》），其增补部分见于捷克文化部1979年第142号通告（《法律汇编》）和斯洛伐克文化部1979年第156号通告（《法律汇编》）；文化部1954年第196号通告“关于音乐作品非剧院公演的酬金标准”（《法律汇编》），其增补部分见于该部1968年第183号通告（《法律汇编》）；捷克文化部1970年第90号通告和斯洛伐克文化部1970年第118号通告“关于某些非劳动关系的艺术活动之酬金确定标准”（《均见1970年《法律汇编》》）；捷克文化部1978年第55号通告和斯洛伐克文化部1978年第81号通告“关于必须签订作品发行的书面合同的例外情况”（《法律汇编》）；捷克政府1969年第159号决议（《法律汇编》）后为1973年第20号决议（《法律汇编》）及斯洛伐克政府1969年第180号决议（《法

律汇编》)后为1973年第170号决议(《法律汇编》),即关于文化基金会、著作酬金和表演酬金所得人向文化基金会缴费,缴纳自由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之使用费及作品使用者缴费等问题的决议。除了上述这些规范法令以外,还有一些在旧著作权法(1953年第115号法律,《法律汇编》)的发展过程中颁布的命令,诸如:教育与文化部1958年第99号通告(《法律汇编》),即关于音乐会公演、其他巡回露天音乐演奏和艺术家表演、公众游艺会,某些戏剧演出、展览、演讲、电影放映的许可程序,以及关于著作权保护组织之专有权利;教育与文化部1961年第149号通告(《法律汇编》),即关于造型艺术作品之购买、预约和销售的程序,以及关于造型艺术的其他一些措施。

在国际著作权关系方面,我们指出,捷克斯洛伐克自1980年4月11日起是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修订文本(第33条第1款有所保留)的参加者,同时又是世界著作权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及其第2号和第3号补充议定书的参加者。在双边著作权协定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相互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之著作权的协定(1975年3月18日签订)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所谓的邻接权方面,捷克斯洛伐克自1964年8月14日起参加了保护表演人、唱片制作人和广播组织权利的国际公约(1961年于罗马),但对其第16条第一款甲项第(3)和第(4)目持保留意见。1970年12月22日捷克斯洛伐克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现行著作权法(1965年第35号,《法律汇编》)的对象是著作权和所谓的邻接权(表演人、唱片制作人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与旧著作权法(1953年第115号,《法律汇编》)

不同的是，现行著作权法中未规定私人肖像和个人证件有受保护的權利。现行民法典（第11—16条，1964年第40号，《法律汇编》）于保护人身权分类调整范围内规定有这些权利的细则。著作权法甚至未引用现在民事诉讼法（1963年第99号，《法律汇编》）新文本所包含的关于执行判决（强制追偿）的规定。

凡是身为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作者或表演者，其作品或表演均依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法受到保护，而不管作品于何处创作或于何处首次发表，也不管表演者于何处表演，及对表演于何处录音录像。凡是在捷克斯洛伐克享有避难权的作者和表演者，其作品和表演受到同样的保护（著作权法第50条第1、第5款）。

根据国际公约条款，如无这种条款，而有互惠条件加以保障时，外国公民的作品及外国表演者的表演受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的保护（著作权法第50条第2、第5款）。如果对是否有互惠条件作保障有所怀疑，则可以要求有关民族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司法部予以鉴定。该司法部商同联邦外交部和其他有关各部作出的存在有这种互惠条件的鉴定，不但对法院，而且对其他国家机关均有约束力（《法律汇编》1963年第97号法律“国际私法和诉讼法”第53、第54条）。如果这种关系既未用合同加以调整，又未有互惠条件予以保障，则捷克斯洛伐克的著作权规则适用于在捷克斯洛伐克首次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首次发表的作品，还适用于表演者首次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表演及对其表演的首次录制；或者适用于居住地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作者的作品，也适用于具有同样条件的表演者的表演（著作权法第50条第3、第5款）。但

是，外国公民作者作品的著作权有效期限和外国公民表演者的表演之权利保护期限，不可能长于（作品和表演）起源国（著作权法第50条第4、第5款）。

根据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权利的国际公约，外国的权利主体享有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法规定的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对这种保护条件由政府予以详细规定（著作权法第48条）。

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的基本理论概念建立在著作权人身权理论之上。这一理论概念法律科学予以研究，最先为1964年的民法典采纳，在此基础上继而为著作权法采纳。与民法典第11—16条所调整的普通人身权利（人身保护权）不同，民法典将著作权列为特殊的人身权利（第17条）。现行著作权法作为民法特别法是在上述民法典第17条的基础上制订的。我们指出，著作权法的人身权利概念并未局限于主体的著作权，而且特别是在著作权客体和主体方面，也反映在整套法律规定之中。

二、著作权客体

1. 著作权的概念

凡是符合著作法所采用的作者作品的概念，而该法又未将其排除于保护体制以外的作品，作为著作权的客体应当受到著作权保护（著作权法第2条第1、第2款）。为确定作者作品的概念，著作权法采用的是一般定义，并且仅仅列举出最重要的典型的作品类别。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著作权的客体是“作者创作活动的成果，即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这一定义在著作权法第4条第1款的规定中有所补充：

第2条所述的创作成果必须以某种客观形式表现出来。著作法采用的这一定义所包含的概念上的特征，法律科学和司法实践予以更为详尽的分析研究。

对“作者创作活动的成果”这一概念的特征颇为注意研究。作者创作活动的成果作为作者作品这一概念上的特征，从著作权人身权理论的角度理解为著作权的特性。作者的作品是作者个性的反映，因而在量的统计上是个别现象。自然而然，（作品的）思想内容不受著作权保护，只是其艺术体现具有著作权的意义。因此，与工业产权的客体（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同，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并非对某一问题的解决方案，千篇一律的科学和艺术自然就不能受著作权保护。进而，从著作权特性的概念特征出发可以得出，著作权的客体不可能是那些不依赖于作者创作活动而存在的东西（例如：事实）；或者不可能是那些早已受客观条件制约的东西，由于这些东西的存在与作用，倘若造成了一定的条件，不同的个性能够达到同样的结果。由于缺乏著作权特性，法律科学和实践不承认社会娱乐游戏方法是著作权的客体，同时原则上也不承认计算机程序为著作权客体；甚至于修复家的工作成果也不承认为创作作品，因为这种工作成果虽然也是复杂的艺术活动成果，但并未导致（既然修复家在与修复活动的目的相矛盾情况下，不可能超出自己任务的界限）具有个性的新艺术作品的产生，并且亦未具有特殊的加工制作形式，只不过是异常忠实地恢复原始作品，修复家受着原始作品艺术特征的严格制约。

著作权不但适用于整个作品，而且也适用于作品所有的个别（无独立性的）部分（著作权法第4条第2款）。捷克斯洛伐

克著作权法中没有保护作品名称的专门条款。法律科学认定,作品的名称作为该作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保护,这是因为这样的作品名称和由其标名的作品一起被人使用(即所谓的内部保护)。而任一书名只有在其本身包含有作者作品的概念特征的前提下,才承认其独立的保护(我们说,这就是所谓的外部保护),即防止未经许可而用一部作品的名称为另一部作品标名。在类似的情况下,同样的原则涉及到在一定的创作作品中所塑造的主人公名称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在这一方面,保护作品的情节问题特别引人注意。诚然,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法表述作品的情节问题时,鉴于自由使用作品的可能性,并在理论上公平合理地将自由使用作品与使用作品情节的情况加以区别,而作出规定:“利用他人作品的情节创作新的有独创性的作品的,不得侵犯原著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5条第1款)。由于著作权不保护纯粹的思想内容,只保护其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一位作者利用某一情节的事实并不排除另一位作者利用同一情节的可能性;当然,这是因为问题并未涉及到真正地使用他人的作品。因此,只有纯粹的、没有独特艺术表现形式的情节,才认为是上述原则意义上的情节。对那些为了创作新的作品,不但利用他人作品中所包含的纯粹的情节,而且还利用情节的艺术表现形式的情况,著作权法的这项规定不给予保护,而认为是侵犯著作权,其原因正在于此。

不能将著作权个性的概念特征同要求具有一定的价值相混淆(下面在阐述以后的概念特征时,再对这一问题作详尽的论述)。作品的宗旨对著作权而言没有意义(例如,建筑结构上装璜美观的桥梁出于技术目的,实用艺术作品作为日

常必需品之用等等)。

同时，就作者创作活动成果的概念特征的表述问题，在捷克斯洛伐克法律科学和司法实践中的意见就实质而言并无什么分歧；另一概念上的特征即要求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指的应是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情况有所不同。一些法律科学代表人物解释该概念特征时所指的均须是“文学、科学和艺术范围内的”作品。就这一问题还发表了另外一种意见，即对该概念特征的理解不能只局限于作品的所属范围，而应从确定的创作表现方式上去理解。这是因为，只有在客观上能够感知的艺术作品（包括文学艺术作品）或者科学作品才能成为著作权客体。如是理解，这一概念特征同时还包含有一定最低程度的价值意义。

法律科学和实践对于客观表现这一概念特征有一致的解释，即当作品具备了外部表现形式，能够使人们借助于感觉器官感知其存在的时候，它才作为著作权的客体而产生。但是，不得将这一要求同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法未有规定的保护的形式条件混为一谈（下见第5项）。

2. 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种类

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所列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有以下各类：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造型艺术作品（其中包括建筑艺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电影、摄影作品和制图作品。但是，即使这些在著作权法中作为范例而列出的作品，欲得到著作权保护，只有具备以下条件：它们必须符合上述概念定义（决议中表达为一般定义）。特别是对建筑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和制图作品而言，这一点有着重要意义。

建筑作品理解为特殊类型的造型艺术作品，直接源于著作权法第2条。建筑作品是造型艺术的表现，这种解释大大方便了区分作为著作权客体的建筑艺术作品同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建筑工程工序。

既然摄影作品符合造型艺术作品的概念，那么摄影作品与建筑作品一样，只是作为艺术作品受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的保护。上述原则同样涉及到新闻、摄影和文献。现行的捷克斯洛伐克立法中，无论是在著作权范围内（这与其他一些国家有所不同，与民主德国和匈牙利有所不同），亦无论是在邻接权范围内，对那些不符合该项要求的照片均不予以保护。不言而喻，照片只能是表现其他作品的技术方式，特别是表现科学作品的技术方式。

“戏剧作品”作为法律用语是一个综合概念，其中包括所有的舞台演出作品，不过，也不排除其他方式使用这类作品。因此，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均属这一概念之列。

电影作为特殊种类的艺术作品（电影艺术作品）而受法律保护。“用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同电影一样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法律科学和司法实践认为电视作品和专用视听作品属于这类作品。

如果实用艺术作品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规，受著作权立法和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立法保护的话，则实用艺术作品作为造型艺术作品的一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对民间创作未给予特殊的保护。

3. 不受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其规则不适用于法令、判决

书、官方文件、机关文件和时事新闻。这些规则甚至不适用于审理社会案件中的发言；但规定有这样的限制：如出版这些讲话的全集或者将讲话收入一部文集，则必须征得讲话人的同意。

除了不受保护的作品以外，在所援引的著作权法的这项规定中还举出时事新闻为例，因为时事新闻作为重要的事实，不符合作者作品的概念特征（见前第1项的论述）。所以，此处所谈的并非标准的规定。诚然，应当弄清重要的时事新闻和时事新闻评论的区别，因为后者（既然它们符合前已指出的概念特征）乃是著作权客体。

依据上述规定，法令、判决书、官方文件、机关文件以及审理社会案件中的讲话均为不受保护的作品。在这方面所指的是在具体情况下，能够符合作者作品概念特征的智力劳动成果。既然这些成果能够符合已经指出的概念特征，那么，所说的自然是作者作品；但同时这些成果作为所谓的政府作品是在著作权法的特别规定的基础上而被排除于著作权保护体制之外（审理社会案件时的讲话，不属于上面提及的限制范围之内），其目的在于以此来保证依据社会用途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这类作品。正是因为如此，法律科学界得出结论，排除所谓政府作品于保护体制之外的规定，限制在这类作品之社会效能的范围以内，并且还不能妨碍这类作品另一种文字的译文（作为衍生作品，下见第4项）享有著作权，因为这类作品译成另一种文学不会实现其原始的社会效能。

4. 演绎作品

从著作权创作个性的观点出发，既然整理作品和翻译作品符合创作作品的一般概念特征，那么它们就属于演绎作品。

就作品整理和翻译所产生的著作权，乃是与被整理的作品和被翻译的作品之著作权同时存在的一种原始权利。

对原始作品的整理和翻译，不但需要征得其作者的同意，而且对进一步支配整理的作品和翻译的作品，也需要征得原始作者的同意。因为任何这种支配同时都是对原始作品的支配。不言而喻，对作品的整理和翻译征得同意，并非整理作品和翻译作品产生的基本条件。但是，若无这种同意，则会导致因侵犯原始作品的著作权而承担民事，甚至于刑事责任。翻译不受保护的所谓政府作品，不需要征得原始作品作者的同意（著作权法第3条第3款第2句话）。至于涉及到外国公民的作品，将原始作品翻译成捷克斯洛伐克各民族语言所需作者之同意，可以用文化部的决定取而代之（著作权法第18条第2款），这是因为有关的国际条约许可这样做，并须依据该公约规定的条件。

5. 保护的产生

一部作品以人的感觉器官能够感知的形式表现出来时，方可根据著作权法受到保护（著作权法第9条第1款）。只要作品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被人们以作者选用的表现形式而感知，例如：盲人使用的盲文、聋哑人手语、各种代码等即可满足上述这一条件。作品能够以任何形式表现出来，只要这种形式能够符合上述意义上的被人感知的条件。作品并不一定要借助于物质基础固定下来。对于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现行著作权法并未规定这种条件（与以前的著作权法不同）。

捷克斯洛伐克著作权实行没有任何例外的、不履行任何手续的著作权保护原则。